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啟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啟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呂啟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14時30分許，在林信瑋所管理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內，徒手竊取架上之草莓夾心吐司1個、巧克力夾心吐司1個、舒跑運動飲料1瓶、健酪原味乳酸飲料1瓶、精緻豬肉鬆1罐、曼秀雷敦薄荷護唇膏1支(共價值新臺幣【下同】448元，下稱本案商品)，得手後即在現場拆封食用。嗣林信瑋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信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2月6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而本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

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39000號卷【下稱偵卷】第9頁至第10頁），核與告訴人林信瑋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本案商品照片，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見偵卷第19至2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無視他人之財產權益，所為實屬不該；又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猶不知悔改，本不宜輕縱，惟考量被告所竊商品價值非鉅，且業已發還告訴人，兼衡被告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本院卷第5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業已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見偵卷第20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淳予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6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佳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